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香港大学深圳医院）的（耳鼻喉科综合诊疗台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重新采购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耳鼻喉科综合诊疗台 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耳鼻喉综合诊疗工作台 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义中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.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弧形喉镜及手术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桐庐江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内镜清洗消毒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顺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艾沐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后附相关中小企业查询截图文件：